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规〔2023〕27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中央 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号)要求,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结合我省实际,联合制定了《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此前印发的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 附件: 1.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增强粮油生产保障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用于促进粮食和油料等重点作物生产、优化种植结构、提高产出效益等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实施期限至 2027 年，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坚持绩效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在执行中，根据政策实施情况和工作需要，完善资金管理要求。

省财政厅主要负责审核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分配方案，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对资金预算进行分解下达、资金拨付及使用监督等工作，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省农业农村厅主要负责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审核筛选、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等，研究提出任务和资金分解安排建议方案，会同省财政厅下达资金，做好预算执行、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工作。

各市、县（区）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按规定及时审核拨付资金，指导督促加快支出进度；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项目申报和实施，按时完成所承担的任务，严格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对辖区内所实施的项目和资金进行监督管理，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获得补助资金的项目单位，对项目申报实施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各市、县（区）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对上报的数据、信息和材料等认真审核。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四条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支出范围包括：

（一）集中育秧等稻油生产发展支出。主要用于支持集中育秧（苗）设施建设、稻油生产发展等方面。

（二）扩种油菜支出。主要用于支持油菜生产等方面。

（三）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实施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等方面。

（四）粮油生产保障其他重点任务支出。主要用于支持保障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粮油生产保障其他重点工作。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粮油生产保障无关的支出。

第五条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的支持对象主要是承担相关项目任务的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其他相关单位。

第六条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资产折股量化、贷款贴息等支持方式。具体方式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结合实际研究确定。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

第七条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采取因素法和定额测算分配。采取因素法分配的，具体因素选择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以及粮油生产发展实际需要确定，并适时适当进行调整。党中央、国务院有明确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有明确工作要求的特定事项或区域，实行项目管理、承担相关试点的任务可根据需要采取定额测算分配方式。

第八条 资金分配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上年度设区市和县（市、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农林水投入、预算执行等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等监督发现问题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进一步突出激励导向。

第九条 因素法测算的分配因素包括：

- （一）基础因素，主要包括农作物播种面积、粮食产量等。
- （二）任务因素，主要包括重大规划任务、新设试点任务、

重点工作安排，以及涉及国计民生的事项等。

（三）地区因素，主要包括地区财力水平、农业农村发展水平等。

基础因素、任务因素、地区因素根据相关支出方向和支持内容具体确定。

第十条 主要支出分配依据

（一）集中育秧等稻油生产发展支出。采取定额测算分配方式，根据各档次集中育秧（苗）设施建设数量和相应补贴测算标准实施定额补助，补贴测算标准按照不超过项目规定建设内容涉及投资的30%和规定的补助上限控制。

（二）扩种油菜支出。主要采用因素法测算分配，根据油菜产业发展基础和油菜种植（含扩种）任务面积测算。

（三）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支出。主要采用定额测算分配方式，综合考虑粮食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县数量任务、各地申报情况、重点作物产业发展基础、地区平衡等。

第十一条 省农业农村厅应根据资金使用范围，组织市、县（区）建立健全项目库，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推动项目实施；结合粮油生产保障任务规划，提前做好年度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分配总体计划。省农业农村厅在收到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文件（含提前下达）的20日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连同绩效目标和项目实施方案等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收到省农业农村厅资金分配文件后10日内审核，并会同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粮

油生产保障资金，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作为各地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的依据。省级下达资金文件抄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福建监管局，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十二条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三条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按照资金投入与任务相匹配原则进行使用管理，并实施年度动态调整。任务根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支持的年度重点工作研究确定，与资金预算同步下达。下达预算时可明确相关重点任务对应资金额度。各地不得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不得超出任务范围安排资金，不得将中央财政资金直接切块用于省级及以下地方性政策任务。

第十四条 市、县（区）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按照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下达的工作任务与绩效目标，结合我省粮油生产保障实际情况，制定年度资金使用方案，于每年6月30日前以正式文件报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备案，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第十六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对不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政策到期以及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性质类同的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严格审核，不得申请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支持。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七条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参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农〔2019〕48号）等有关制度规定，设定资金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绩效目标设定应与资金量、成本效益等相匹配。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按要求科学合理设定、审核绩效目标。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且未按要求调整的，不得进入转移支付预算分配和资金分配流程。

预算执行中，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预算执行结束后，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结果报送上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将汇总形成的绩效自评结果报送财政部、农业

农村部，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按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预算安排、资金分配、改进管理和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按规定做好绩效信息公开。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综合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提升监督效能，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问题。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按照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要求，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修改基础数据、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粮油生产保障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县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

本实施细则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闽财规〔2023〕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建设与利用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是指中央财政支持各地耕地建设与利用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方向和农田建设省级补助资金统筹用于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其分配、使用、绩效管理和监督等另行制定管理办法。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其他支出方向的分配、使用、绩效管理和监督等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实施期限至 2027 年，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管理。在执行中，根据政策实施情况和工作需要，完善资金管理要求。

省财政厅主要负责审核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方案，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对资金预算进行分解下达、资金拨付、资金使用监

督以及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省农业农村厅主要负责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审核筛选、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等，研究提出任务分解和资金安排建议方案，会同省财政厅下达资金，做好预算执行、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工作。

各市、县（区）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按规定及时审核拨付资金，指导督促加快支出进度；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项目申报和实施，按时完成所承担的任务，严格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对辖区内所实施的项目和资金进行监督管理，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获得补助资金的项目单位或个人，对项目申报实施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各市、县（区）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对上报的数据、信息和材料等认真审核。

第四条 市、县（区）可以通过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采取直接补助、以奖代补、贷款贴息、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折股量化等方式，支持和引导个人以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承担相关任务或筹资投劳参与相关项目建设。具体方式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结合实际研究确定。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支出范围包括：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出。主要用于发放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对非农征(占)用耕地、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

(二) 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三) 耕地轮作休耕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工作。

(四) 耕地质量提升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开展退化耕地和生产障碍耕地治理、土壤普查、化肥减量增效示范等工作。

(五) 耕地建设与利用其他重点任务支出。主要用于支持保障耕地建设与利用其他重点任务。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单位工作经费、兴建楼堂馆所、偿还债务以及其他和耕地建设与利用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

第六条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遵循规范、公正、公开的原则，采用因素法和定额测算分配，并可根据粮食产量、绩效评价结果、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情况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的特定事项及试点任务等，实行定额补助。

第七条 主要支出分配依据

(一)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出。根据上年度资金规模、基础

资源等因素测算，其中基础资源因素包括耕地面积、粮食产量、承包地确权面积等，并可根据资金结余情况等进行调节。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三）耕地轮作休耕支出。根据试点任务面积和定额资金量测算。

（四）耕地质量提升支出。根据基础资源、政策任务等因素测算。其中基础资源因素包括耕地面积、粮食产量等，政策任务因素包括退化耕地治理实施面积等。

（五）耕地建设与利用其他重点任务支出。根据重点任务具体情况测算。

第八条 省农业农村厅应根据资金使用范围，组织市、县（区）建立健全项目库，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推动项目实施；结合耕地建设与利用任务规划，提前做好年度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总体计划。省农业农村厅在收到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文件（含提前下达）的20日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连同绩效目标和项目实施方案等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收到省农业农村厅资金分配文件后10日内审核，并会同省农业农村厅下达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作为各地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的依据。直达资金分配结果报财政部备案，省级下达资金文件抄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福建监管局，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社会公开。

第九条 市、县（区）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财政规划要求，

做好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规划，在安排本级相关资金时，加强与中央补助资金和有关工作任务的衔接。

第四章 预算执行、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条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支付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以及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加强内部控制，依法合规使用管理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自觉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和财会监督。

第十二条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按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改进管理和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资金支出内容，督促检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政策已到期以及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性质类同的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申请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支持。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于结转结余资金，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

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有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项目安排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分配资金，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县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本实施细则，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闽财规〔2023〕1号）同时废止。